

贸易战背景下赴美技术并购的制度风险应对

汤玉姣, 宋 伟, 王仁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合肥 230026)

摘 要: 知识产权逐渐成为公司提升竞争力、国家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要素, 跨国技术并购作为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的方式之一备受青睐。中美贸易战下, 美国政府指责中国强制技术转让、盗窃知识产权, 并利用国家安全审查、301 调查等制度加大阻碍我国在美技术并购, 制度成为美国政府制约中国赴美技术并购的有力武器。降低中国企业赴美技术并购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安全审查、301 调查、反垄断审查、知识产权、公司证券监管等制度的制度风险至关重要。从法理上看, 各国政府有权在其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范围内制定本国法律, 面对美国的制度风险, 我国企业和政府需了解相关法律制度, 依据不同的制度规范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此外, 跨国技术并购属于国际法问题, 企业亦可以考虑利用国际司法维护权利。

关键词: 美国; 技术并购; 贸易战; 制度风险

中图分类号: D73/77; DF3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0.10.003

2018 年 3 月 22 日, 以特朗普签署针对中国的备忘录为标志, 中美贸易战的序幕正式拉开。在备忘录中, 美国指责中国存在盗窃其知识产权、强制技术转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要求根据美国的贸易法, 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惩罚性关税。直到 2020 年 1 月 16 日, 这场历时 2 年的贸易战才达成第一轮协议, 但第一轮协议中就中国政府对高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对国有企业的补贴等关键性问题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可以预见, 中美贸易战将会持续发酵^[1]。

跨国技术并购作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2]、扩大企业规模的手段之一, 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青睐。但跨国技术并购过程中企业会面临各种风险, 包括在并购前未能准确定位, 导致并购战略错误; 由于信息不对称, 未能准确对目标企业及并购标

的进行评估; 在并购过程中融资方式选择错误; 合同违约、支付方式等条款未能合理考量; 并购后, 在目标企业的后续管理和整合过程中, 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文化把握不够; 对于外汇变动、国际形势等认识不够; 对国内法律制度和政策、东道国制度(包括海外投资审查制度)等了解不够; 以及一些社会责任问题、环境问题、合规反腐问题^[3-8]。

赴美技术并购主要针对的是目标公司的技术资源, 在中美贸易战背景下, 上述风险中东道国制度风险尤其突出, 包括美国的国家安全审查、301 调查、反垄断审查以及中美知识产权和证券等领域的制度差异。这些制度风险中不免有大量不可控的政治因素, 但我国企业仍需要做好准备, 政府也应做好引导。

第一作者简介: 汤玉姣(1996—),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通讯作者简介: 王仁文(1984—), 男, 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金融。邮箱: rwwang@ustc.edu.cn

项目来源: 20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文科”基金项目“涉外知识产权转让研究”(YD2160002009)。

收稿日期: 2020-08-24

1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及应对

近年来, 赴美的技术并购越来越多地受到了美国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 为了降低我国企业赴美技术并购时因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产生的制度风险, 赴美技术并购的企业需要深入了解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1917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美国制定的《与敌国贸易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是美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的起源, 《与敌国贸易法》是在美国参战后为避免外资投资引发国家安全, 授权总统在国家处于战争和国际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时采取措施阻止敌对国家并购本国企业。一战后, 美国又通过相关法律增设了一些领域的投资限制。

1950年, 朝鲜战争期间, 美国制定《国防生产法》, 规定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并购进行审查。1974年, 出台《外国投资研究法案》, 次年, 设立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 对外商投资交易进行安全审查。1976年, 颁布《国际投资调查法》, 规定外国投资者有主动申报义务, 明确美国总统、财政部、商务部有权检测外国投资信息并向国会报告。

19世纪末, 随着日本的崛起, 美国制定了《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 该法案赋予美国总统在证据充分情况下可采取任何适当措施, 阻止危害国家安全的并购行为。后美国又制定了该法案的实施细则和修正案, 即《外国投资者、兼并、收购与接管条例》和《伯德修正案》, 规定任何由外国政府控制或代表外国政府行事的外国公司收购美国公司都需接受美国强制性国家安全审查。

2001年的《美国爱国者法》、2007年的《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FISIA) 及2008年《外国投资者兼并、收购和接管条例》不断扩大国家安全的含义。美国外资审查范围越来越大, 并强化有政府背景企业的审查。

2018年美国颁布的《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2018》(FIRRMA) 是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现行基本法律。该法案增加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受案范围、增加审查的考虑因素、

加大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和总统的权利、简化申请程序、延长审查时限、增加透明度等^[9-13]。尽管如此,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国家安全等概念依旧不清晰、透明度不够、任意程度很大^[14]。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作为美国政府对赴美技术并购的监管制度, 不同于反垄断制度, 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我国企业在并购过程中需要注意: 一是并购前, 企业应当深入分析并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结合战略目标, 研究并购动机、时机、标的、路径合理性、可行性。做好海外市场调查, 确定合适的行业和目标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努力掌握目标企业全面信息。了解目标企业所在国的法律政策和国际形势, 注意汇率的变动, 避免政治敏感期。二是考量赴美并购是否是最优选择, 如果不是, 并购又涉及敏感行业, 纳入美国安全审查范围, 可以选择放弃并购, 或选择其他方式并购, 赴其他国家并购。若赴美并购是最优选择, 则需要及时主动申报, 提前沟通, 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进行磋商, 不少案例表明主动申报容易被接受。此外, 必要时剥离核心资产、敏感部门、敏感资产, 判定标的资产中企业真正需要的资产, 从而可将非必须的敏感资产剥离, 避开安全审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做好公关工作, 积极沟通, 利用舆论。三是并购时, 优化合同条款如分手费条款和重大不利影响事件(Material Adverse Event, MAE)条款等, 通过合同的约定减少损失, 注重保险的运用, 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制定详细的并购计划, 对并购标的科学评估。四是在并购完成后的整合阶段, 需树立良好企业形象、雇用当地公民、了解当地风俗文化、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保护环境的水平。五是善于寻求当地救济^[15-20]。我国政府应当与美国政府加强外交, 加强国际合作, 推动国际条约的签订。给与企业信息指导以降低企业在赴美技术并购过程中获取信息的成本。

对于美国的安全审查制度, 我国政府和企业除了需了解美国国家安全制度的详细制度, 并做出应对外, 还应该借鉴美国的制度安排, 在大力放开市场的同时, 加强“事后”监管。由于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 我国很多的法律制度都习惯性

地规定积极的行为方式，而很少考虑从负面清单的角度做排除规定。事实上，各国的法律制度都以保障本国企业的发展为目标，但由于我国法律倾向于积极的行为规定，明显的本国企业保护的法律制度常常遭受诟病。我国应当借鉴美国的立法模式，在给与开放性市场环境的同时，对于侵犯中国的行为给与规制。2019年，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在一般领域对外国企业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制度，在特殊领域对外国企业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国企业进入我国进行一般领域投资不再具有制度上的阻碍，但外国企业进入我国有可能会造成我国利益受损的情况，尤其近年来我国创新能力在不断提高，这就要求我国政府尽快制定出符合我国现状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目前，我国对外国企业投资安全审查的法律依据为《反垄断法》。该法规定，凡涉及国家安全的外商企业投资行为，除了依照《反垄断法》进行审查外，还要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家安全审查。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出台，进一步从法律层面完善了我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此外一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对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进行了规制，包括：2009年颁布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虽然提到了对于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对于国家安全的审查，但是在立法目的部分仍然只强调了“规范我国技术出口的管理”）；2009年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二条（赋予商务部对涉及“经济安全因素”的外资并购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广泛权力）；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商务部于2011年8月颁布的《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上述法律法规构成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但其在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较为笼统，且并未很好地结合我国现实需要，

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我国政府需要参考外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根据我国国情，在符合国际法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法律，明确审查范围及国家安全的范围，考量外商投资法之前的外资产业准入安全审查，区别国家安全法中的国家安全；参考美国成立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重视审查制度的应用^[21, 22]。

2 美国 301调查制度及应对

2017年8月19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据8月14日特朗普总统的指令，对华启动301调查，并于2018年3月22日公布301调查报告。

根据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1~1310节规定，在任何利害关系人申诉外国的做法损害了美国在贸易协定下的利益或其他歧视性行为给国内商业造成障碍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有权进行调查或自动启动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决定采取制裁措施。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需于每年3月末向国会提交报告。301条款作为美国对在美并购的另一种审查模式，从目前来看，该审查制度相比国家安全审查更加具有不确定性，需要企业了解制度的法律依据，在跨国并购时对其最新进展、制度状态做好尽职调查。此次301调查，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美方对中方的科技发展进行抑制的政治行为，更需要中国政府参与国际谈判，提升谈判能力，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并通过特定的机构公布给国内企业，减少企业因外资审查而加重负担。

2.1 强制技术转让

美国301调查报告指责我国政府强制技术转让，虽然绝大多数都属于强行指责^[23]，但我国政府仍需对其中的合理部分进行改革，以促进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美国301调查报告提出的强制技术转让包括：一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要求美国企业在中国投资需要与中国公司合作，并规定了股比限制。美方的技术转让规则与国内企业间的技术转让规则不同，包含《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24条、27条、29(3)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43条。受我国自古厌讼的法律文化影响，我国政府在制定法律时，

不同于西方法律制度习惯运用救济制度来规制行为, 往往规定政策性行为指导。我国在制定法律制度时应当向美国学习, 采用兜底式救济方式规制行为, 否则容易遭人诟病。且其中不少制度已无需法律的规制, 比如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国投资技术转让提出的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 本身就由签订方进行考量。二是对于中国的技术至上的投资政策, 是中国发展的方向和政策, 并未违反国际法。三是对于网络泄密等知识产权问题, 我国也应就此机会进行立法。

2.2 国有企业

美国 301 报告中提到的另一制度问题即为我国国有企业制度。事实上, 国有企业问题也是我国国内阻碍经济发展和创新的重大问题。国有企业作为历史的产物, 根源于我国建国初期对于社会主义制度认识不足, 改革开放后, 我们才逐渐认识到无论社会主义制度还是资本主义制度都不影响经济的市场化。从底层逻辑上看, 既然我国的法律制度都需要在市场失灵的时候介入, 我国的行政机关更不应过多地介入市场。从现实情况来看, 很多国有企业的存在并无必要, 国有企业的员工相比私有企业积极性不够, 腐败严重, 且国有企业严重挤压私有企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应当顺应此次局势, 改革国有企业, 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鼓励民营企业对外技术并购。国有企业改革, 首先需要以市场为先导, 取缔一些行业的国有企业。其次, 严控企业与行政机关的联系。其三, 国有企业的补贴制度也让很多民营企业无法生存。中国立法者, 尤其是行政单位的立法者应该改变立法思维, 不应依据政策性原因制定包含大量积极性行为的法律, 比如提供补贴。先是对国有企业补贴, 后为了鼓励某行业民营资本又对该行业企业补贴, 该种补贴行为并不能彻底解决该行业萎靡的情况。其四, 我国法律规定,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国有资产保值。这一规定是为弥补国有企业并非管理者所有而引发的不积极营利和腐败问题, 但参与市场活动就不存在持续营利和保值, 我国国有企业有大量保值的规定, 并不符合市场规律。而该制度本身就是通过扬汤止沸的方式解决国有企业带来的弊端的制度, 该

制度并不能促使工作人员积极为国有企业营利, 也不能防止腐败的发生。对于国有企业制度, 应当遵循企业内在规律, 对于市场并未失灵的行业, 快刀斩乱麻地进行改革, 剔除国家资本, 仅仅对于军工等行业采取国有资本制度。国有企业占有高端行业而非基础建设行业并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 不利于真正实现技术的提升, 反而增加了腐败。而国有企业的营利与亏损也应遵循市场规律, 若为了避免工作人员渎职腐败, 可制定详细规范的信息记录制度和责任制度。

3 中美法律制度差异及应对

并购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包括从意向并购到完成并购以及并购后的整合整个过程, 涉及多部法律的规制。我国对于并购的法律规制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反垄断法。一是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种形式, 并对公司的合并增资和减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有限责任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等做出了规定。二是我国证券法第四章规定了上市公司的收购, 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三是我国反垄断法在第四章规定了经营者集中这一垄断形式。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 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并规定了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 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 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由于法律的地域性, 赴美并购过程中需要受到美国法律的监管, 赴美并购企业需要重视中美法律制度的差异。美国作为联邦制普通法系国家, 与中国的法律制度体系具有本质区别。作为普通法系国家, 美国现行法律体系由判例法和成文法构成。而作为联邦制国家, 美国的法律体系包含了联邦法体系和 50 个州各自的州法体系, 不同于我国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限分配, 根据美国宪法, 美国各州享有完全的主权, 而联邦政府仅拥有宪

法明确列举的权力权限，如公司法的立法权限在州，而证券法的立法权限在联邦。

就赴美并购活动而言，美国经过多次的并购浪潮，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并购法律制度。美国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和证券监管制度、反垄断审查制度、国家安全监管制度。而就技术并购而言，还会涉及美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国民待遇的准入机制和严格的审查监管制度是美国外资并购制度的特点。了解美国公司和证券的监管制度、反垄断审查制度、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制度，是赴美技术并购的基础。上文对于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已经单独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联邦法的公司和证券监管制度主要包括以1933年《证券法》（主要规定新证券的发行）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主要规定证券交易、经纪人、交易所等）为基础的证券法律制度，以及1950年《标准公司法》11~13章中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规定。由于公司法的制定权限在各州，标准公司法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仅仅作为各州制定公司法的参考，同时联邦证券法也是作为各州公司法的补充。对于公司和证券制度，虽然中美法律都规定了并购企业在并购过程中的披露义务，董事负有的严格信托义务，股东诉讼、敌意收购等制度，但具体规定亦有差别，比如，美国法并没有强制要约的规定；中国企业的产权制度下，经理人拥有较大的并购决策权，而美国更注重股东和企业利益。联邦法的垄断制度主要包括1890年《谢尔曼法》、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年《克莱顿法》及1936年、1950年、1976年、1980年的四次修正法案；法院关于并购的判例；司法部颁布的兼并准则。美国联邦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权限来源于美国宪法第一条列举的版权与专利条款及贸易条款。根据宪法赋予的立法权限，联邦政府制定了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美国于1790年制定第一部专利法，1793年专利法将专利审查制改为注册制，并重新明确了可获得专利权的客体，1836年专利法将注册制改回审查制，并设立专利局专门审查专利申请。1952年专利法纳入“非显而易见性”

这一专利审查标准，并明确了帮助侵权、引诱侵权、直接侵权等概念。2001年制定的《美国发明法案》规定了先申请原则，代替了原来的先发明原则。

对于专利制度，无论是在专利分类上，专利归属上还是在专利审查上，我国专利法和美国专利法都存在较大的区别。例如，美国专利法没有实用新型的概念，只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新品种专利三种可获得专利的客体，同时，美国专利法本身并没有界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而主要通过判例明确专利的保护范围。美国的专利权人是发明人，而我国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属单位。跨国技术并购时，我国企业需要做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了解美国联邦和目标企业所在州关于标的知识产权权属的规定，包括是否为共有知识产权、职务发明、许可使用、是否在保护期限内、是否有担保质押、在他国是否也进行了专利和商标等的注册^[24]。

4 利用国际法降低跨国技术并购制度风险的可行性

从法理角度来讲，任何国家都有权在其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范围内制定本国法律，但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国家之间的主权管辖出现冲突，需要通过共同签订国际条约解决冲突。美方此次对我国的单边经济制裁，我方也可考虑依据国际投资协定申请仲裁、诉诸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25]。但无论是依据国际投资协定申请仲裁还是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都有其局限性。一是投资协定并没有排除对国家安全审查的规制，其所规定的安全例外也并非排除了国家安全措施的可仲裁性，因此对于美国对中国采取的不合理的国家安全审查，可以提交国际投资仲裁，但绝大多数投资协定都还没有将国家安全审查列入其管辖范围，因此仍需要推动此类国际条约的发展^[26]。二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适用范围是受到限制的，且还有安全例外的规定，国家安全审查问题，不一定能够纳入其规制^[27]。因此，现有的国际司法救济的管辖范围没有排除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在我国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可以寻求国际司法救济，同时也应当推进国际条约的制

定^[28]。除了解决美国的国家审查制度的国际诉讼可行性问题, 还应当深化对国际争端解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积极寻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支持, 以便在寻求救济或被诉时能够积极应对^[29]。

5 结论

跨国并购是一场涉及多方利益的交易行为, 一方面需要深刻认识企业自身发展, 及与目标企业博弈; 另一方面需要充分理解跨国并购涉及资本的超国界流动, 不仅影响输出国利益, 而且还影响输入国的利益。一般来说, 并购一为满足市场需求, 二为满足技术需求, 通过并购的方式获取公司缺少而目标公司具有的竞争因素。当今世界是科技创新的时代, 知识产权成为各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获取他国企业技术资源亦成为中国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基础。近年来, 中美贸易战的爆发, 很大程度上在于美国想要阻止中国的科技进步。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 科技依然没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需通过境外并购获取先进技术, 但往往由于对目标公司所在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不够了解而失败, 只有了解这些审查法律政策, 才能避免我国企业在并购时陷入困境。■

参考文献:

- [1] 李亚波, 李元旭. 美国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中国海外并购[J]. 经济问题探索, 2019(1): 106-118.
- [2] 杨青, 周绍妮. 技术并购能够带来技术创新效应吗——收购公司成长潜力视角[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 36(24): 100-108.
- [3] 郑良芳. 对海外并购亟须加强风险管控[J]. 金融与经济, 2017(1): 56-57.
- [4] 李莉文. 世界经济新格局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特征、风险及应对[J]. 国际论坛, 2017, 19(1): 60-65, 81.
- [5] 李月娥. 从一则腾讯收购案例分析互联网行业海外并购的财务风险防范[J]. 对外经贸实务, 2020(1): 76-79.
- [6] 丛立先, 起海霞.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J]. 区域与全球发展, 2019(3): 91-107, 157-158.
- [7] 魏涛. 无形资产视角下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风险防范与化解策略研究——基于中铝铌羽力拓与华为收购 3

- Leaf Systems 败北的双案例剖析[J]. 湖南社会科学, 2016(6): 147-151.
- [8] 魏涛.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面临的特有风险及防范策略——基于无形资产视角的分析[J]. 会计之友, 2016(24): 6-9.
- [9] 冀承, 郭金兴. 美国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历史变迁、制度设计及中国的应对[J]. 国际贸易, 2019(6): 69-78.
- [10] 宋瑞琛. 美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的新动向与国际投资保护主义[J]. 当代经济管理, 2019, 42(6): 1-17.
- [11] 钟红, 吴丹. 美国《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2018》影响研究[J]. 国际贸易, 2019(1): 75-82.
- [12] 董静然. 美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的新发展及其启示——以《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为中心[J]. 国际经贸探索, 2019, 35(3): 99-112.
- [13] 滕涛, 徐雪峰. 美国对中国企业在美并购安全审查的现状、趋势以及应对之策——兼论美国投资安全审查机制的新进展[J]. 对外经贸实务, 2019(9): 41-44.
- [14] 韩召颖, 吕贤. 美国对中资并购实施安全审查的经济民族主义分析[J]. 求是学刊, 2019, 46(4): 150-162.
- [15] 郑小平, 刘璐. 青岛海尔跨国并购通用家电的风险控制分析[J]. 会计之友, 2020(5): 118-124.
- [16] 张童. 一起中企赴美投资并购受阻的案例及风险防范[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11): 69-72.
- [17] 蕾蕾. 由蚂蚁金服收购美企速汇金失败案例引发的思考[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5): 71-73.
- [18] 葛顺奇, 林乐, 陈江滢. 中国企业跨国并购与东道国安全审查新制度[J]. 国际贸易, 2019(10): 49-57.
- [19] 刘斌, 潘彤. 美国对华投资并购安全审查的最新进展与应对策略[J]. 亚太经济, 2019(2): 101-111, 151-152.
- [20] 连增, 王颖, 孙文莉. 特朗普政府投资领域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新变化及其趋势解析[J]. 国际论坛, 2019(2): 112-124, 158-159.
- [21] 赵海乐. 国家安全还是国家利益——美澳外资审查比较研究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经贸探索, 2018, 34(6): 109-120.
- [22] 李晓安. 开放与安全: 金融安全审查机制创新路径选择[J]. 法学杂志, 2020(3): 7-17.
- [23] 师华, 周姣, 张佩. WTO(DS542)中国有关国际技术转让规定的合法性研究[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

- 会科学版), 2018, 41(4): 124-132.
- [24] 王竞达. 跨国并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相关问题研究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0(5): 69-77.
- [25] 李凤宁, 岳靓. 对美投资遭受国家安全审查的争端解决路径与选择 [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9(3): 485-490.
- [26] 张光. 国家安全审查的国际投资仲裁救济探析 [J]. 国际商务研究, 2019(5): 55-62.
- [27] 黄志瑾. 论国家安全审查措施在 WTO 中的可诉性 [J]. 河北法学, 2013, 31(12): 121-128.
- [28] 张虎. 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法理检视及应对 [J]. 政法论丛, 2020(2): 91-101.
- [29] 吴莉娟. WTO 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中的证据规则与先例制度研究——以 DS362 案为例 [J]. 科技与法律, 2009, 81(5): 74-78.

Institutional Risk Response to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U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rade War

TANG Yu-jiao, SONG Wei, WANG Ren-we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230026)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gradually become a key element for companies to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and the country's overall national strength. Transnational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re increasingly favored as one of the ways for companies to accelerate technological progres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rade War, the US government accused China of compelling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steal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used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s and 301 investigations to increase obstacles to China's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ystem became a powerful weapon for the US government to restrict China's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important to reduce the institutional risk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301 investigation, antitrust revi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any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other system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Chinese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 legal point of view, governments of all countries have the right to formulate national laws within their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nd personal jurisdiction. In the face of the institutional risks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s need to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legal systems and do the corresponding risk preventio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norms. In addition, cross-border technolog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re also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nterprises can also consider using international justice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Key words: the U.S.; technical M&A; trade wars; institutional risks